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10,417.2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追认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关联监事伍建祥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万元)	超额原因说明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的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咨询服务等项目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50,000.00	10,417.28	业务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租赁；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8,738.11	1,443,551.62
净资产	832,649.59	761,815.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55,247.47	354,348.53
净利润	13,501.72	20,993.1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安装工程等相关劳务和服务，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公司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或其他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建艺集团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